#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8月1日召 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 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 促使董事和 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 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对股东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 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相关事务。董事会秘 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保管董事会印章。

####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董事不得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规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任免、职责与履职方式、履职保障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股东会批准。

**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历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

第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报告;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审议《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 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 经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

- (一) 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 (二)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
- (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 (四)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 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 第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下列事项: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 5.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担保事项的权限为: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第1至3项的规定。

- (三)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履行董事会审 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关联交易事项应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 第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 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十一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5%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 第十三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五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 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 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符合要求的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或者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 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2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 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会议可以随时召开。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若有);
- (六)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七)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情况紧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电子通讯方式发出的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四)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但不免除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应承担的责任。
-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 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 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 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 (一)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

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该提供会议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并应尽量于送达会议通知的同时将会议有关文件资料送达各董事,无法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时,应于会议前送达各董事。董事应当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有关材料,准备意见。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主。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采取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电子通讯方式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非现场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接入电话会议的董事、在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电子邮件、微信消息等有效表决票的董事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董事会采用记名投票、举手表决或者电子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第二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到会董事应当在董事范围内进行讨论议事,不得与列席会议人员进行讨论,除非会议主持人根据董事意见决定听取列席会议人员的意见和建议。

列席会议人员不得介入董事会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讨论、表决和作出决议。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到会董事议事情况主持会议进程,不得因列席人员的影响而 改变会议进程或者会议议题。 第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 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表决

**第二十七条**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董事会决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交董事会保存。

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 回避的其他情形;
  - (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 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 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 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第二十九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提案人将提案按照该等要求明确后,可按照本规则规定的临时会议提议程序执 行。

**第三十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 并在一名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在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一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回避),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经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同意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二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 越权形成决议。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会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五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三十八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 第三十九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 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 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 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

####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议案的执行和反馈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相关议案后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须提交股东会批准后方能组织实施。

**第四十四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若本规则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矛盾之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为准执行。 **第四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拟定并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亦同。

>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